**授权委托书**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意向受让方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代理本方办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享有的贵州加益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编号：QYJR-2023-010）受让相关事宜，期限至本次受让完成为止。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债权意向受让申请手续，向交易所提交意向受让所需相关文件和资料等。
2. 向转让方咨询、了解意向受让标的，开展本次意向受让标的的尽调工作。
3. 若本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则协助交易所完成交易洽谈与组织交易活动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4. 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5. 办理交易价款收付结算与标的交割等事宜。
6. 全权办理挂牌项目所涉及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全权签署其他一切相关文件。

本方对上述代理人在交易所行使的一切行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意向受让方（盖章）： 意向受让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